



2014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报告了委员会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批准的这份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1月15日重发。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里·昆兰(澳大利亚)担任主席。乍得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为了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国际承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四项决议,对伊朗实行了并(或)加强了各种制裁: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可以在委员会网页上查看关于各国实行这些决议情况的概述。
4. 委员会的任务在于监督上述决议所规定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行事,协助其执行任务。
5. 关于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载于前一份年度报告(S/2013/783)。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6. 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委员会举行了 6 次非正式磋商(1 月 20 日、3 月 17 日、6 月 2 日和 23 日、10 月 20 日和 12 月 8 日)。
7. 在 1 月 20 日和 3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探讨了执行专家小组 2013 年最后报告(S/2013/331)所载 6 项建议的方式方法。
8. 委员会核准了 6 项建议各自的行动方案。此后,委员会继续审议落实建议的具体方法,包括指定了一个被发现违反了有关决议的实体。
9. 在 6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小组协调员向委员会提出了专家小组 2014 年最后报告(S/2014/394)提出的主要结论概述。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报告客观、慎重和论据充分。有几位成员强调,考虑到专家们所提意见在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切实可行的性质,委员会应就小组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0. 在 10 月 20 日非正式协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小组与金融行动任务组间可能合作的模式问题。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和对委员会网站的相应改动。秘书处解释说,

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这一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制定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其中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制度的指认，目的是更好地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措施。

11. 在 12 月 8 日非正式协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专家组的中期报告，随后报告于同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12.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的规定，委员会每隔 90 天应至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一次。因此，主席于 3 月 20 日、6 月 2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8 日向安理会成员做了通报。

13. 委员会答复了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几个问题。

14.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2 个会员国发出 18 封信函，向两个国际组织发出 9 封信函，并向除名协调人发出 1 封信函(后者涉及到一项除名请求)。

四. 豁免

15.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9、13 和 15 段关于豁免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提前根据个案情况判断物品或材料显然不会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被禁的核活动情况。就资产冻结而言，是在为人道主义目的而提供法律代表的基本或非常费用的情况下；就旅行禁令而言，是出于人道主义需要考虑，包括出于宗教义务，或为促进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没有规定不受武器禁运限制的情况。

16. 委员会核准了对清单上一个人实行旅行禁令的豁免，允许他出席从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委员会在继续审议三项豁免请求：首先是关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项提案；第二项涉及到一个国家所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排雷中心提议在排雷行动领域进行合作的请求；而第三项涉及到一国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伊朗武装部队提供技术培训的请求。由于必须就此寻求更多资料，委员会尚未就这三项请求做出最后决定。

五. 制裁名单

17. 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f)段指认个人和实体。自正式转递给委员会成员之日起，委员会在十个工作日内还审议了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请求，在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增列个人和实体姓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增列姓名将被迅速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

18. 委员会没有审议任何新的列名和除名要求。委员会审议了一家金融机构于2013年提出的除名请求,并根据回复要求向除名协调人提出了投入。12月17日,委员会核准了对其制裁名单的更新。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在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被指认的43名个人和78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19. 在安全理事会于6月9日通过第2159(2014)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7月2日任命了专家小组的8个人,任期至2015年7月9日,其专门知识领域为常规武器、筹资、出口控制、海关、核问题/技术、海运、导弹问题和技术,以及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政策(见S/2014/464)。

20. 5月8日,小组根据第2105(2013)号决议第2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报告于6月5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4/394)印发。

21. 8月1日,根据第2159(2014)号决议第3段,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的工作方案。

22. 11月7日,小组根据第2105(2014)号决议第2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报告于12月8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23. 小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不遵守制裁措施事件的五份检查报告。

24. 小组应有关国家的邀请访问了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摩纳哥、蒙古、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讨论这些国家为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小组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及本国专家以及与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其中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小组成员还参加了一些相关的国际会议、大会和讨论会。

七. 秘书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25.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同时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促进制裁措施的实施。

26. 该司还按照委员会准则管理着委员会的网站,包括更新委员会制裁名单。2014年,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和第2161(2014)号决议,并进一步推动各国家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该司将安理会所有制裁名单的格式做了标准化并

制定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其中包括了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制裁名单所列姓名。

27. 在该司征聘可供职于各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具备适当资格的专家的努力中，按照每年的惯例，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该司专家名册提供合格的候选人。该司将在收到提名之后，评估所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加入名册，以供有关专家小组今后考虑。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制订的这一名册，利用多项技术平台，根据专家职位现有职权范围对候选人进行甄选，并管理其简介，以考虑填补当前和今后的专家小组职位。名册的目的是确保各制裁委员会能够掌握范围广泛的合格候选人后备库，同时适当顾及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接到加入名册的邀请并不能保证实际被选中或将填补现有职位。

28. 该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该司协助专家小组扩大了与国际组织、智囊团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的联系，以促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29. 应泰国邀请，该司对该国进行访问，以就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向泰国当局提供援助。

30. 为了加强各小组之间的合作，该司于 12 月 16 和 17 日在纽约第二次组织了年度小组间协调研讨会。11 个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成员参加了这次活动。研讨会的重点是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此外，该司建立了一个网上协作平台，让每个专家小组能够安全地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使各小组能够在工作一级上加强有关武器、金融、航空、海关和运输领域的沟通。